

《山海经》篇目及其相关问题

贾雯鹤

(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, 四川成都, 610225)

摘要:《山海经》没有所谓的刘向、刘秀两次校书,它是在刘秀主持下一次校定的。刘秀校定的古本《山海经》只有十三篇,不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,他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所称的“十八篇”应为“十三篇”之误,“三十二篇”应为“四十二篇”之误。四十二篇是刘秀校定《山海经》时所使用的原始材料,包括在汉代以前已成定本的《山经》二十六篇及两种版本的《海经》十六篇。刘秀主要对两个版本的《海经》进行合校,以“一曰”的形式保存了其中一个版本的异文。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自成书后一直单篇流传,直到郭璞为《山海经》作注的时候才并入古本《山海经》,成为今本《山海经》。

关键词:《山海经》;篇目;刘秀;郭璞;校定

中图分类号: I206.2

文献标识码: A

开放科学(资源服务)标识码(OSID)

文章编号: 1672-3104(2021)05-0175-09



《山海经》篇目问题是由于《山海经》今本篇数、刘秀校定本篇数与史志文献著录篇数的不同而产生的一个学术问题,被学者称为“《山海经》传统研究的三大难题”^[1]之一。自清代毕沅以来,学者在此问题上殚精竭虑、阐幽发微,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见解,对《山海经》篇目研究的学术积累做出了或多或少的贡献。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个人看法,以期对《山海经》篇目问题的最终解决起到一个推动作用。

一、两次校书说不能成立

目前所见最早的《山海经》版本是今藏国家图书馆的宋淳熙七年(1180)尤袤池阳郡斋刻本,也是传世的唯一宋本。此书前面是郭璞的《山海经序》;接着是目录,题为《山海经目总十八卷》,即《南山经第一》《西山经第二》……直到《海内经十八》;目录之后是刘秀的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^①,云:“侍中奉车都尉光禄大夫臣秀领校秘

书言:校秘书太常属臣望所校山海经凡三十二篇,今定为一十八篇,已定。”^{[2](10-11)}稍晚于刘秀的班固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数术略”下“形法”类中著录为:“《山海经》十三篇。”^{[3](903)}二书所载篇数不合,启发后人无数疑案与争端。

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:“旧本所载刘秀奏中称其书凡十八篇,与《汉志》称十三篇者不合。《七略》即秀所定,不应自相牴牾,疑其贋托。然璞序已引其文,相传既久,今仍并录焉。”^[4]四库馆臣的意思是说《汉书·艺文志》是根据刘秀《七略》所编成的^②,不应该一为十八篇,一为十三篇,自相矛盾,因此怀疑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是伪作。袁珂先生研究发现,不仅郭璞《山海经序》引用了表文,而且稍晚于刘秀的王充《论衡》一书中就已经参考引述了此表,故“此表非伪”^{[5](22)}。袁先生的看法显然是正确的,四库馆臣怀疑刘秀表文为伪之说不能成立。

那么刘秀校定本篇数和《汉志》篇数不能吻合的矛盾又作何解释呢?毕沅《山海经新校正》在正文之前有《〈山海经〉古今本篇目考》一文,

收稿日期:2020-07-04;修回日期:2020-12-18

基金项目:国家社科基金项目“《山海经》汇校集释”(18BZW084)

作者简介:贾雯鹤,四川仪陇人,文学博士,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教授,主要研究方向:《山海经》、中国神话,联系邮箱:jiawenhe@126.com

认为：“(刘)向合《南山经》三篇以为《南山经》一篇，《西山经》四篇以为《西山经》一篇，《北山经》三篇以为《北山经》一篇，《东山经》四篇以为《东山经》一篇，《中山经》十二篇以为《中山经》一篇，并《海外经》四篇、《海内经》四篇，凡十三篇。班固作《艺文志》，取之于《七略》，而无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也。十八篇刘秀所增。”^{[6](7)}毕氏又引《藏经》本《山海经目录》下小字注：“此《海内经》及《大荒经》本皆进在外。”复云：“言《山海经》古本十三篇，刘秀校进时，又附五篇于后为十八篇也，此郭璞注与？”^{[6](5)}毕沅对十三篇问题的解释毫无疑问是正确的，因为不仅毕氏所引《道藏》本《山海经》目录下有《大荒经》五篇“皆进在外”的记载，而且宋尤袤本、明毛扆校本、明成化本、明嘉靖本、明黄省曾本、明潘侃本、明蒋应镐本等早期版本都有相似的记载，唯一不同的是“进”字作“逸”。然而，无论是“进在外”，还是“逸在外”，都表明《大荒经》五篇，不在十三篇之列。

对于刘秀校定本篇数和《汉志》篇数不能吻合的矛盾，毕沅的回答十分巧妙，即十三篇本为刘秀的父亲刘向所校，十八篇本为刘秀在十三篇的基础上增加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而成。然而，这个看似巧妙的答案却像是建立在沙上的楼阁，经不起推敲。毕沅说十三篇为刘向所校，但十三篇中的《海外四经》和《海内四经》末尾各有一条相同的校进款识云：“建平元年四月丙戌，待诏太常属臣望校治，侍中光禄勋臣龚、侍中奉车都尉光禄大夫臣秀领主省。”^{[2](185,210)}明确记载不是刘向所校。如果说十三篇确实是刘向所校，那么刘秀等为什么还要再校？何况中秘藏书数量众多，需要校定者不在少数，刘向、刘秀父子为何要在《山海经》一书上投入如此多的精力来一校再校？校进款识也未提及刘向，刘秀为何要埋没其父校书之功？如果说刘向所校十三篇只是一个半成品，尚需子承父业的刘秀进一步校为定本，那么班固《艺文志》为何要收半成品的刘向校十三篇本，而不收刘秀校定并进呈皇帝的十八篇本？种种疑问皆不可解，说明毕沅提出的十三篇本和十八篇本是刘向、刘秀父子分两次校定的结论不能成立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成帝时，以书颇散亡，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。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，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，太史令尹咸校数术，侍医李柱国校方技。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录而奏之。会向卒，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。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。”^{[3](865-866)}袁珂先生据“每一书已，向辄条其篇目，撮其指意，录而奏之”推论：《七略》主要是由刘向总其成而校录的，诸书篇目也是刘向手定的，不过是因为刘向在汉哀帝建平元年死了，哀帝命刘秀把《七略》未竟的功业完成罢了。封建社会士大夫阶层的人物总是最重家法的，刘向手定的书目，刘秀自然只得率由旧章，不敢轻易改定。其时《山海经》可能有两个校本，一是由校数术的太史令尹咸分校，而由刘向总校，把《五藏山经》分为五篇，加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共为十三篇的旧校本；另一则是把《五藏山经》分为十篇，加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共为十三篇而“定为十八篇”的刘秀的新校本。刘秀继承父业“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”时，或者书籍更新，篇目未改，《汉志》因之，故尔才发生如《四库提要》所指摘的“自相牴牾”的情形^{[5](24-25)}。

虽然袁珂先生仍然主张《山海经》经过刘向、刘秀两次校定，与前文所引毕沅看法近似，但内涵却不一样。毕沅认为十三篇本为刘向校，十八篇本则是刘秀在十三篇本的基础上添加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而成。袁珂先生则认为刘向旧校本十三篇与刘秀新校本十八篇内容一样，只是分篇方式不同而已，即旧校本《山经》为五篇，新校本《山经》为十篇。

袁行霈先生同样主张《山海经》两次校定说，他认为：“汉成帝时尹咸将《山经》五篇，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校定为《山海经》十三篇。哀帝时刘秀另据三十二篇本重行校定、删汰，改编为十八篇。”^{[7](13)}根据其文所列“《山海经》篇目演变表”，可知他所说刘秀另校中的《山经》为十篇，与袁珂先生的看法相同。他认为刘秀新校是“另据三十二篇本重行校定、删汰，改编为十八篇”，那《汉志》十三篇与刘秀校定十八篇的内容应该不一样。如果二者内容一样，那刘秀为何

不利用旧校本，因为利用旧校本只需要把《山经》五篇分为十篇就行了，何需大费周章地另校呢？如果二者内容不同，班固为何著录尹咸的旧校本而不著录刘秀的新校本？因此，尹咸旧校、刘秀另校的两校定之说有种种不通之处，同样难以成立。

二、十八篇应为十三篇之误

对于刘秀校定本十八篇与《汉书·艺文志》十三篇之间的矛盾，日本学者小川琢治《山海经考》提出一种全新的看法。他首先否定了毕沅认为刘秀校定十八篇本和今本十八卷相同的意见，认为：“刘秀所进十八篇实与现行经文之最初十三篇相当，换言之，则刘氏十八篇之目，乃分合便宜上之篇数，不过是《南山经》以下五篇，合以《海外》《海内》两经八篇，与十三篇为同一之经文焉。”^{[8](16)}这为解决十三篇与十八篇的矛盾提供了新的视角。对于十八篇如何与十三篇相同，小川琢治提出了两个看法：一是《五藏山经》十三篇，加上《海外四经》与《海内四经》两篇，再加上郭璞注《水经》三篇，共得十八篇。二是《五藏山经》十篇，加上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，亦得十八篇。对自己所提出的看法，小川琢治颇为自信，他说：“此两见解中，无论取如何之见解，而十八篇之目，对于和《五藏山经》五篇与《海外》《海内》两经八篇为十三篇之目，均无何等之齟齬。”^{[8](18-19)}第一种看法是将《五藏山经》分为十三篇，又将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压缩为两篇，即每四篇为一篇，还要加上《水经》三篇，完全是天马行空式的浮想联翩，没有任何可信性。第二种看法以《五藏山经》为十篇，有宋代《道藏》本《山海经》的篇目作为支持，而《海外四经》《海内四经》本身就是八篇，因此第二种看法的可信度大大提高。

大概是受了小川琢治论文的影响，袁珂先生和袁行霈先生分别得出了相似的看法。袁珂先生论述说：“‘定为十八篇’，当然应该除去‘逸在外’的《荒经》以下五篇，因为这五篇刘秀并没

有收在他所校录的《山海经》里。《五藏山经》五篇加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，止得十三篇，合于《汉志》形法家的篇数，却与刘秀自定的《山海经》篇数不合。”他进而解释说，《五藏山经》古有两种分篇方式，分为五篇的是一种，是最古的分篇。但该经每篇分量不一，有的实在太多了（如《中山经》包括十二经），成册和翻检均甚不易，于是后来才有了变通的新的分篇法，即将此经分为十篇。他同样引用了宋尤袤《山海经》跋文中所提到的《道藏》本《五藏山经》即为十卷作为证据，并认为：“《道藏》本所根据的乃是晋唐旧本，故这种分篇的办法，也是渊源很古的。我疑心将《五藏山经》分为十篇，就是刘秀采取的一种新的分篇法。这个假设若是成立，则许多先前不能解决的问题都迎刃而解了。例如刘秀表文说‘定为十八篇’，那就是将用新分篇法所分的《五藏山经》十篇再加上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，恰恰是十八篇。”^{[5](23)}袁先生的主要论点和关键证据都和小川琢治相同，但论述过程较小川琢治要详密。

袁行霈先生同样认为刘秀校定十八篇不包括《大荒经》等五篇，而是《山经》十篇加上《海外经》四篇和《海内经》四篇，并以《〈山海经〉篇目演变表》的形式予以展示。关于《山经》十篇，他是以脚注的形式做出解释，引用《爱日精庐藏书续志》卷三所录宋本《山海经》尤袤跋文所提到的《道藏》本作为证据，说：“此《道藏》本，《山经》分为十卷，或即出刘秀校本。”^{[7](13)}小川琢治的论文同样引用《爱日精庐藏书续志》卷三所录宋本《山海经》尤袤跋文所提到的《道藏》本作为证据，二者相承之迹十分明显。

对小川琢治等人的研究，有学者认为：“刘歆校定的十八篇定本，其实和班固《艺文志》著录的十三篇本只是分篇形式的差别，其内容则是相同的。它们没有包括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。果真如此，那么困扰我们很久的《汉书·艺文志》和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之间篇目的所有矛盾就迎刃而解了。”^[9]事实上，矛盾并没有解决，只是离解决矛盾近了一步。首先，宋代《道藏》本《山经》虽然分为十卷，但《道藏》本与刘秀校本相

距千年,怎么能够肯定刘秀采用的就是《道藏》本《山经》分篇法呢?其次,刘秀校定本既为十八篇,其所作的《七略》一定会著录为十八篇,那么以《七略》为蓝本的《汉志》同样应该著录为十八篇,才符合诸文献传衍的逻辑。

事实上,诸家都肯定刘秀校定十八篇与《汉志》十三篇内容相同,即今本《山海经》的前十三卷,那么《汉志》著录为十三篇是没有任何问题的。如果以《汉志》十三篇为坐标,采用倒推法的话,那么《汉志》的蓝本《七略》同样应该是十三篇,自然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所称《山海经》也应该是十三篇。其实早在20世纪40年代,程憬先生就曾指出:“表云十八篇,‘八’字疑乃‘三’字之讹。”^[10]五十余年后,有学者提出了相同的论点,但论述却更为详细,可补程氏之不足:

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为刘歆别置而没有上呈给皇帝,上呈的只是改编后的十三篇。所以刘歆所上《表》当为“十三篇”。后来在《山海经》流传过程中,或有人将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之别置文字与通行之十三篇合一处,遂成今日十八篇之数。复有人见合后的十八篇与歆《表》抵牾,遂将歆《表》中“十三”轻率地改为“十八”,以与流传本相符,却没顾及到又与《艺文志》相左。^[11]

这是关于刘秀校定本十八篇问题最为合理的一个解释。事实上,刘秀校定本原本为十三篇而非十八篇,并不只是一个大胆的假设,还是有迹可循的。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说《山海经》是:“内别五方之山,外分八方之海,纪其珍宝奇物,异方之所生,水土草木禽兽昆虫麟凤之所止,祯祥之所隐,及四海之外,绝域之国,殊类之人。”^{[2][11]}其中“内别五方之山”,明显是指《南山经》《西山经》《北山经》《东山经》《中山经》五篇,南西北东中,故云“五方之山”;“外分八方之海”,明显是指《海外南经》《海外西经》《海外北经》《海外东经》《海内南经》《海内西经》《海内北经》《海内东经》八篇,南西北东各分内外,故云“八方之海”。从表文“五方之山”“八方之海”的表述来看,已经明确指向刘秀校定本就是

十三篇。表文内容没有涉及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,可证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确实不在刘秀校定本内,可以定论。

刘秀表文应该是附在十三篇本《山海经》正文之前,与《山海经》一起流传于世^③。后来郭璞为《山海经》作注,将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附入《山海经》,刘秀表文依然在列,但改刘秀表文“十三篇”为“十八篇”的人可能并不是郭璞。我们看传世本最早的宋淳熙七年(1180)尤袤池阳郡斋刻本《山海经》的结构。首先,是郭璞的《山海经序》。其次,是目录。再次,是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。最后,是正文。我怀疑将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中的“今定为一十三篇”改为“今定为一十八篇”者,就是尤袤,为的是与郭璞注本十八篇的数字吻合起来。为什么这样说呢?一个关键的证据就是,稍早于尤袤本之前的薛季宣(1134—1173)在《浪语集》卷三十《叙〈山海经〉》一文中说:“古《山海经》,刘歆所上书十三篇,内别五山,外纪八海。”^[12]明确记载刘秀所上书为十三篇,所记载的是五山八海。薛季宣所见到的刘秀表文作“十三篇”,尚为不误之本,稍后于他的尤袤本即作“十八篇”,那么妄改“十三篇”为“十八篇”的不是尤袤又能是谁呢?

三、三十二篇应为四十二篇之误

刘秀校定本《山海经》十三篇,而据表文,用于校定的原本则多达三十二篇。毕沅《〈山海经〉古今本篇目考》云:“刘秀表曰‘凡三十二篇’,今合《五藏山经》及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共三十四篇。‘二’当为‘四’字之误也。”^{[6](5)}三十四篇的细目即《五藏山经》二十六篇(包括《南山经》三篇,《西山经》四篇,《北山经》三篇,《东山经》四篇,以及《中山经》十二篇)和《海外经》四篇、《海内经》四篇。

让人颇感意外的是,毕沅是主张今本刘秀表文“所校《山海经》凡三十二篇,今定为一十八篇”的“十八篇”即今本《山海经》十八卷的,为什么他又说“凡三十二篇”只是今本《山海经》

的前十三卷呢？最可能的原因就如郝懿行《山海经笺疏叙》所说“除《大荒经》已下不数，已得三十四篇”^{[13](599)}，三十四篇与三十二篇数字较为接近，若再加上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则为三十九篇，与三十二篇相差太过悬殊。何况《汉志》著录为十三篇，不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因此说三十二篇不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亦不至于太过唐突。当然，对于“三十二篇”既然不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又如何校定出包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的“十八篇”的难以回答的疑问，就只好回避了。

然而三十四篇与三十二篇虽然接近，但毕竟还有二篇的差异，因此毕沅说“‘二’当为‘四’字之误”。我们认为，“二”和“四”二字的字形相差甚远，传写致误的可能性很小。小川琢治否定了毕沅的观点：“然就于‘二’字为‘四’字之误，只就前所述至《海内经》止，此外更未说明其理由。然而观于《玉海》所引者，有‘三十二篇’之句，两处皆作‘二’字，而毕氏之说，未见其别有根据，是可谓近于大胆之臆定而已。”^{[8](7)}他进而提出《五藏山经》二十六篇每两篇合为一篇，得十三篇。《海外四经》和《海内四经》有图画，每篇当各分为二篇，八篇分为十六篇。因此，《五藏山经》十三篇，加上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十六篇，再加上《隋书·经籍志》所载郭璞注《水经》三篇，正好三十二篇^{[8](17-18)}。与毕沅的看法相比，小川的看法无疑更近于大胆之臆定矣。无论是分《五藏山经》二十六篇为十三篇，还是认为《海外四经》和《海内四经》有图而八篇分为十六篇，都没有任何证据。至于说三十二篇还包括郭璞注《水经》三篇，更是匪夷所思。

除了毕沅认为三十二篇应为三十四篇之误外，学者一般认为三十二篇是刘秀校书底本的总数。袁行霈先生就说：“毕沅猜测三十二篇是三十四篇之误，这是为了凑合今本篇数（《山经》二十六篇，《海外经》四篇，《海内经》四篇），恐不足信。从刘秀表文看来，他这次校定时所依据的底本篇幅较大。他将三十二篇‘定’为十八篇，自然经过一番辨析考订，首先删去一些内容，其

次将经过删汰的《山海经》重新分篇。删去的部分没有进上，逸出在《山海经》之外，继续流传着，称《大荒经》和《海内经》。”^{[7](12)}因为是底本总数，只要底本数字大于十八篇，就可以进行删汰，进行重新分篇。

程决先生认为刘向父子校书，所依据的版本甚多，在今传刘向所校各书的叙录中均有详细介绍。他列举《管子》《晏子》《列子》《邓析》《子华子》《孙卿》《关尹子》诸书书录为例予以说明。为避繁琐，这里仅以刘向所校《晏子》为例，《晏子书录》云：“所校中书《晏子》十一篇，臣向谨与长社尉臣参校讎，太史书五篇，臣向书一篇，参书十三篇，凡中外书三十篇，为八百三十八章。除复重二十二篇六百三十八章，定著八篇二百一十五章，外书无有三十六章，中书无有七十一章，中外皆有以相定。”^[14]程氏从而认为：

上述书录为刘向所书（少数存疑）。在简牍作为书籍载体的时代，图书多单篇传播，同一书的不同版之间差异较大，尤其是篇目方面，校书时必合中外书，删除复重篇目，编出一个各本都有的新的篇目系统，成为定本。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的体例稍有不同，没有详细介绍所据之中外版本，只言“凡三十二篇”，根据当时校书通例，这三十二篇应是合中外不同版本而言。尤其是用“凡”字，这里是总共的意思，一本则不必称“凡”；而且前举刘向校书书录，出现六次，都是讲所依据的版本的总篇数。因此，刘秀所说的“凡三十二篇”，是指校书时所依据的各种版本的总篇目数量，准之前例，至少有二至三种版本，而不是某一版本有三十二篇，也就是说，在汉代，根本不存在一个三十二篇的《山海经》版本。各本篇目互有参差，除复重，核定为十八篇。由于刘秀所校图书之叙录今只存《山海经》一种，又没有详细介绍所依据的各种版本，也没有“去（除）复重”这句关键的话，因而引起误解。^[15]

实际上，程决先生承认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与刘向诸书书录体例不同，既没有中外书目的介绍，又没有“除复重”这句关键用语。因此他将二者比附，显然不能成立。同时，文中认为“一本则不必称‘凡’”，是没有根据的臆说。《说

文》云：“凡，最括也。”^[16]就是一个表示概括义的词，怎么会有“一本则不必称‘凡’”的意思呢？《山海经》“凡”字重见叠出，举一例以明之，《南山首经》末节云：“凡雝山之首，自招摇之山以至箕尾之山，凡十山，二千九百五十里。”就是表示概括的意思。

我认为，刘秀表文“三十二篇”应为“四十二篇”之误，四十二篇包括《山经》二十六篇和两种版本的《海经》十六篇。

在刘秀校定《山海经》之前，今本《山海经》的三个部分(《山经》《海经》和《大荒经》)都是各自成书，单独流传的。从今本《山经》的内容看，行文体例、叙述风格也比较统一，二十六篇每篇末节都有里数统计、山神形貌、山神等级、祭祀品类等总结，而在《南山经》《西山经》《北山经》《中山经》五篇之末又各有山数和里数的统计。凡此都说明《山经》自成体系，节节相连，环环相扣，不易拆出来单篇流传。因此，小川琢治认为：“此《五藏山经》者，不能不视为汉以前之定本。观其内容，亦与其下之十三篇性质有异。如此则《五藏山经》当然为《山海经》中最古之文而区别之。”^{[8](9)}小川之说近是。我们推测刘秀所见到的《山经》就是中秘所藏的一种，别无他本。而且《山经》已是定本，不需要再做校定。因为《山经》二十六篇已是定本，所以在《山经》的末尾就没有如《海外经》和《海内经》末尾都有的校进款识“建平元年四月丙戌，待诏太常属臣望校治，侍中光禄勋臣龚、侍中奉车都尉光禄大夫臣秀领主省”。

今本《海经》包括《海外经》四篇、《海内经》四篇，一共八篇。《海经》八篇中，每一篇都包含“一曰”之文，这表明刘秀校定《海经》所用的底本有两种，共计十六篇。让我们先看一段《海外南经》开头的经文：

海外自西南陬至东南陬者。

结匈国在其西南，其为人结匈。

南山在其东南。自此山来，虫为蛇，蛇号为鱼。一曰南山在结匈东南。

比翼鸟在其东，其为鸟青、赤，两鸟比翼。一曰在南山东。

羽民国在其东南，其为人长头，身生羽。一曰在比翼鸟东南，其为人长颊。

毕沅云：“凡‘一曰’云云者，是刘秀校此经时附著所见他本异文也。”^{[6](80)}小川琢治亦云：“此等‘一曰云云’之语，在《海外》《海内》两经所常见者，乃刘氏于校定之际，因经文有二种，而举其一本之异文者无疑。”^{[8](68)}“一曰”之文只见于《山海经》的《海经》部分^④，这是刘秀用两种版本校定《海经》的关键证据。观“一曰”之文，可知两种版本内容相同，只有个别字词有异，刘秀就将别本相异之字词校于正文之后。这既与存此篇而去彼篇的“除复重”不同，又与斟酌异文以定去取不同，因此在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中就没有提到“除复重”之语。

然而，“四”和“三”二字的字形并不相近，那“四十二篇”又是如何误成“三十二篇”的呢？学者研究指出，数字“二十”“三十”“四十”在唐代以前主要以合文“廿”“卅”“卌”的形式出现；北宋以后，“二十”“三十”“四十”才成为主要的表达方式^[17]。因此，“四十二”原作“卌二”，传写过程中以形近而误为“卅二”，遂成今本“三十二”。

四、《大荒经》与《山海经》的关系

通过前文的考察，我们知道刘秀校定本《山海经》只有十三篇，没有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而且没有迹象表明刘秀见过或校过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。然而今本《山海经》十八卷，却包括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这又是怎么回事呢？

毕沅《〈山海经〉古今本篇目考》云：“《大荒经》四篇似释《海外经》四篇，《海内经》一篇似释《海内经》四篇。”^{[6](8)}如果单从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与《海外》《海内》经八篇的内容看，二者确实有不少相同之处，这是毕沅称“释”的原因所在。袁珂先生以二者相同的小节，往往是《海外四经》《海内四经》较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更为详细为由，认为：“如果要说是‘释’，与其说《荒经》以下五篇的某些小节是‘释’《海

外》《海内》诸经的某些小节，倒不如说是《海外》《海内》诸经的某些小节‘释’《荒经》以下五篇的某些小节。”^{[5](13)}

事实上，二者原本独立成书，并不存在所谓相互解释的问题。在《大荒经》作者的心目中，四海之外就是大荒所在，这种观念在《大荒经》四篇中有显豁的体现：

东海之外，大荒之中，有山名曰大言，日月所出。（《大荒东经》）

西北海之外，大荒之隅，有山而不合，名曰不周负子，有两黄兽守之。（《大荒西经》）

西海之外，大荒之中，有方山者，上有青树，名曰柜格之松，日月所出入也。（《大荒西经》）

东北海之外，大荒之中，河水之间，附禺之山，帝顓頊与九嫔葬焉。（《大荒北经》）

皆以“某海之外”“大荒之中/隅”并举，可知四荒即在四海之外。《逸周书·太子晋》云：“善至于四海曰天子，达于四荒曰天王。”^[18]四荒较四海为远，与《大荒经》作者的观念亦同。刘向《说苑·辨物》云：“八荒之内有四海，四海之内有九州。”^[19]亦可为证。

由于《大荒四经》与《海外四经》二书的性质相同，所记叙的地理区域一致，因此出现内容雷同亦在所难免。顾颉刚先生在《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》中认为：“《山海经》则至今流传。其中《山经》和《海经》各成一体；《海经》又可分为两组，一组为《海外四经》与《海内四经》，一组为《大荒四经》与《海内经》。这两组的记载是大略相同的，它们共就一种图画作为说明书，所以可以说是一件东西的两本记载。”^[20]二者虽然有内容相同的地方，但相异之处亦复不少，正如袁珂先生所说：“只有《大荒经》四篇和《海内经》一篇记帝俊事多至十六条，为他经所无；又有王亥神话，又有四方风和四方神的名称，亦为他经所无。”^{[5](9)}还有袁先生没有举到的如日月出入之山亦只见于《大荒经》。此外《大荒四经》以东南西北为序，《海外四经》《海内四经》皆以南西北东为序。凡此都足以说明《大荒经》本来就是独立成书的。因此顾先生认为“它们共就一种图画作为说明书，所以可以说是一件东西的两本记载”，并不符合事实。我认为，二

书部分内容雷同是因为它们在各自写作的时候，所依据的原始资料有一部分内容相同所致。

今本《山海经》包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毕沅《〈山海经〉古今本篇目考》云：“当是秀所增也。”^{[6](8)}郝懿行《山海经笺疏叙》云：“所谓十三篇者，去《荒经》以下五篇，正得十三篇也。古本此五篇皆在外，与经别行，为释经之外篇。及郭作传，据刘氏定本复为十八篇。”^{[13](600)}因为毕、郝都认为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“今定为一十八篇”中的“十八篇”与今本《山海经》十八卷相同，故以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为刘秀校定。不同的是，毕氏认为今本《山海经》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为刘秀所增；郝氏认为五篇与古本别行，郭璞作注的时候才收入进来，从而恢复了刘秀定本的原貌。前文我们已经论定刘秀校定《山海经》的四十二篇原始材料中没有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因此毕、郝以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是刘秀所校定者不能成立。

因为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与古本《山海经》（即十三篇本）中的《海经》的部分内容相同，很容易让人将它们相提并论，合观并览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〇八引《抱朴子》云：“刘子知二负之尸，东方生识啖铁之兽，实赖鸟禹之书，大荒之籍矣。”^[21]“鸟禹之书”自然是指《山海经》（“鸟”字有误），“大荒之籍”自然是指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。《抱朴子》的作者葛洪（283—363）与郭璞（276—324）同时，或许葛洪还能见到单本流传的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故与《山海经》（古本十三篇）并言。既然葛洪所见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犹自单本流传，而与其同时的郭璞为《山海经》十八卷都做了注释，因此结束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单本流传状态，将它并入古本《山海经》最可能的人选就是郭璞。今本《山海经》从此得以确立，并流传至今。

五、结语

最后，我们对上文做一个简单的总结。《山海经》分为三个部分，包括《山经》五篇、《海经》八篇、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，原本各自成书。

古本《山海经》是刘秀主持校定的,没有所谓的刘向、刘秀两次校书。刘秀校定《山海经》的时候,使用的原始材料一共为四十二篇,其中《山海经》二十六篇在汉代以前就已经成为定本,而《海经》有两种版本共十六篇。刘秀主要对两种版本的《海经》进行合校,以“一曰”的形式保存了其中一个版本的异文。刘秀所校定的古本《山海经》只有十三篇,不含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。《大荒经》以下五篇自成书后一直单篇流传,直到郭璞为《山海经》作注的时候才并入古本《山海经》,成为今本《山海经》。

注释:

- ① 刘秀,原名刘歆,为避汉哀帝刘欣讳而改名秀。又原书无此题,郝懿行《山海经笺疏》《山海经叙录》部分与严可均《全汉文》卷四十皆收录此文,题作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。
- ② 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:“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《七略》,故有《辑略》,有《六艺略》,有《诸子略》,有《诗赋略》,有《兵书略》,有《术数略》,有《方技略》。今删其要,以备篇籍。”(王先谦:《汉书补注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866页。)
- ③ 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云:“唐无名氏《文选集注》陶渊明《读〈山海经〉》诗注引公孙罗《文选钞》曰:‘《山海经序》云:禹治水,巡行天下,遂令伯益主名川。’(‘川’上疑脱‘山’字。)今本不载此序,其言亦不见于刘秀奏及郭璞序中。公孙罗唐初人,《旧唐书》附见《文苑·曹宪传》,所引之序,必六朝以前人作。”刘秀《上〈山海经〉表》云:“禹乘四载,随山刊木,定高山大川。盖与伯翳主驱禽兽,命山川,类草木,别水土。”(《宋本山海经》,郭璞注,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7年,第11页。)公孙罗所引《山海经序》恐即刘秀表文。古人引书多节引,且稍变其文也。此可证刘秀表文确实是在尤袤本之前就已经作为《山海经序》而流传。学者称“用刘秀的名义进呈《山海经》所用的奏章,以后就作为这部书的序文”(王成祖:《中国地理学史》,商务印书馆,2015年,第40页),盖得其实也。
- ④ 《大荒北经》:“有人一目,当面中生。一曰是威姓,少昊之子,食黍。”是唯一的例外,但胡文辉《〈山海经〉札记》以为《荒经》无“一曰”之例,“一曰”当为“一目”之形讹。“当面中生一目”一句为郭璞注文,《海外北经》云:“一目国在其东,一目中其面而居。”即郭注所本也(载《学术集林》卷十,上海远东出版社,1997

年,第225-227页)。胡文辉之说是也,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四二引此经作“有人一目,是少昊子,食黍”,无“当面中生一曰(目)”一句,可证确为注文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张步天. 刘歆《山海经》篇目之我见[J]. 益阳师专学报, 1999(2): 57-60.
ZHANG Butian. My opinion on the contents of Liu Xin's Shanhaijing[J]. Journal of Yiyang Normal College, 1999(2): 57-60.
- [2] 宋本山海经[M]. 郭璞,注. 北京: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 2017.
Song version of Shanhaijing[M]. Annot. GUO Pu. Beijing: National Library Press, 2017.
- [3] 王先谦. 汉书补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3.
WANG Xianqian. Supplementary notes to Han Shu[M]. Beijing: Zhong Hua Book Company, 1983.
- [4] 永瑢,等. 四库全书总目[M]. 四部精要: 第10册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93: 677.
YONG Rong, et al. General contents of Si Ku Quan Shu[M]. Essentials of the four traditional divisions of a Chinese library: Volume 10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, 1993: 677.
- [5] 袁珂. 神话论文集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2.
YUAN Ke. Collection of mythological papers[M]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, 1982.
- [6] 山海经[M]. 毕沅,校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9.
Shanhaijing[M]. Correcting. BI Yuan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, 1989.
- [7] 袁行霈. 《山海经》初探[J]. 中华文史论丛, 1979年第三辑.
YUAN Xingpei. A preliminary study on Shanhaijing[J]. Essays o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. 1979 Series III.
- [8] 小川琢治. 山海经考[C]//江侠庵,编译. 先秦经籍考: 下册. 上海: 商务印书馆, 1931.
XIAO Chuan Zhuo Zhi. A textual research on Shanhaijing [C]//Compile. JIANG Xiaan. Textual research on pre Qin classics: last volumes. Shanghai: The Commercial Press, 1931.
- [9] 陈连山. 《山海经》学术史考论[M]. 北京: 北京大学出版社, 2012: 45.
CHEN Lianshan. On the academic history of Shanhaijing[M]. Beijing: Peking University Press, 2012: 45.
- [10] 程憬. 《山海经》考[J]. 图书季刊新第四卷第三、四期合刊, 1943: 16.

- CHENG Jing. A textual research on Shanhaijing[J]. Books Quarterly: The third and fourth issues of new Volume IV, 1943: 16.
- [11] 孙厚岭.《山海经》辨伪暨篇目次第新证[J].徐州师范大学学报,1998(4):105-109.
- SUN Houling. Identification of falsifications in Shanhaijing and a new proof of chapter contents[J]. Journal of Xuzhou Normal University, 1998(4): 105-109.
- [12] 薛季宣.薛季宣集[M].张良权,点校.上海: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,2003:426.
- XUE Jixuan. Xue Jixuan Anthology[M]. Punctuation collation. ZHANG Liangquan. Shanghai: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, 2003: 426.
- [13] 郝懿行.山海经笺疏[M].台北:艺文印书馆,2009.
- HAO Yixing. Annotation of Shanhaijing[M]. Taipei: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, 2009.
- [14] 吴则虞.晏子春秋集释[M].北京:国家图书馆出版社,2011:22.
- WU Zeyu. collected explanations on Yan Zi Chunqiu[M]. Beijing: National Library Press, 2011: 22.
- [15] 程泐.《山海经》考辨[J].淮阴师专学报,1997(4):19-23.
- CHENG Yang. Textual research on Shanhaijing[J]. Journal of Huaiyin Normal College, 1997(4): 19-23.
- [16] 许慎.说文解字[M].徐铉,校定.北京:中华书局,2013:287.
- XU Shen. Shuowen Jiezi[M]. Calibration. XU Xuan. Beijing: Zhong Hua Book Company, 2013: 287.
- [17] 苏芑.“廿”“卅”“卌”唐宋变革说——以《史记》传本用字演变为例[J].唐研究第25卷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20.
- SU Peng. "20", "30" and "40" theory of reform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: Taking the evolution of characters in historical records as an example[J]. Journal of Tang Studies: Volume 25. Beijing: Peking University Press, 2020.
- [18] 黄怀信,张懋镕,田旭东.逸周书汇校集注[M].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:1023.
- HUANG Huaixin, ZHANG Maorong, TIAN Xudong. Collection and annotation of Yi Zhou Shu[M]. Shanghai: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, 2007: 1023.
- [19] 向宗鲁.说苑校证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7:445.
- XIANG Zonglu. Interpretation of Shuo Yuan[M]. Beijing: Zhong Hua Book Company, 1987: 445.
- [20] 顾颉刚.中国上古史研究讲义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88:32.
- GU Jiegang. Lecture notes on the study of Chinese pre Qin history[M]. Beijing: Zhong Hua Book Company, 1988: 32.
- [21] 李昉,等.太平御览[M].北京:中华书局,1960:4026.
- LI Fang, et al. Taiping Yulan y[M]. Beijing: Zhong Hua Book Company, 1960: 4026.

A study on the contents and related issues of *Shanhaijing*

JIA Wenhe

(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,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, Chengdu 610225, China)

Abstract: Of *Shanhaijing*, there were not so-called two collations by Liu Xiang and Liu Xiu, but only one proof-reading presided over by Liu Xiu. Liu Xiu's ancient version of *Shanhaijing* consists of only 13 chapters, excluding the next 5 chapters following *Dahuangjing*. The "18 chapters" mentioned in his *Table Preceding Shanhaijing* should be an error of "13 chapters", while "32 chapters" should be the error of "42 chapters". The 42 chapters are the original materials used by Liu Xiu in collating *Shanhaijing*, including the 26 pieces of *Shanjing* and 16 chapters of the two editions of *Haijing* which had been finalized before the Han Dynasty. Liu Xiu mainly collated the two versions of *Haijing*, and preserved one of variations in the form of "Yiyue". The next 5 chapters following *Dahuangjing* have been circulated in a separate version since its compilation. It was not until Guo Pu's annotation of *Shanhaijing* that the 5 chapter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ancient version of *Shanhaijing* and became the present version of *Shanhaijing*.

Key Words: *Shanhaijing*; contents; Liu Xiu; Guo Pu; proofreading

[编辑: 胡兴华]